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居家养老责任保险(2020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区域内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被保险人雇佣或委派的护理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过失致使被护理人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护理人员未满十六周岁;
- (二) 护理人员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宜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疾病或残疾;
- (三) 护理人员没有提供合法、真实且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的护理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护理人员自残、自杀、殴斗及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五) 接触或使用石棉、石棉制品及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第七条 被护理人在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遭受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护理人员非因从事被保险人指派的护理工作而与被护理人接触期间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无论何种情况下,因被护理人罹患疾病或因病施行手术产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二) 精神损害赔偿及任何性质的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三) 任何间接损失;
- (四)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 (五) 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特别复杂的, 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 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 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且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认真、合格的护理人员，并加强相关职业培训，以防止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保费交付凭证及索赔申请书;
- (二) 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索赔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三)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造成受害人伤残的, 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造成受害人死亡的, 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 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 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 对每位被护理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 **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 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 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

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 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 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 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 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满期保险费: 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未满期保险费} = \text{年保险费} \times (\text{剩余保险期间天数} / 365) \times (\text{累计赔偿限额} - \text{累计赔偿金额}) / \text{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 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 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实际保险期间: 指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剩余保险期间: 指自本合同终止日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